

Who we are – Chinese Traditional

卑詩公共監護及受託人

我們是誰

公共監護及受託人(PGT)是根據《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法》(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)單獨成立的法人團體。現時的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是 Jay Chalke, Q.C., 他獲省督會同行政局委任連任六年,2006年2月28日生效。

PGT 的權限是為以下各者服務:

- .19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,做法是保障他們的法律及財務利益;
- .在作決定方面需要協助的成人,這方面是通過保障他們的法律權利、財務利益和個人護理利益;及
- .死者的繼承人和受益人(如無人願意或有能力管理他們的遺產)、失蹤人士的產業、以及個人信託的受益人。

PGT 通過 224 名受薪僱員提供服務給大約 32,110 名服務使用者,並管理大約 7.65 億元的信託資產。

在管理個別人士、遺產或信託的財務事宜時,PGT 奉行審慎的商業手法,並受到普通法及與受託人或代理人有關的法定受託原則所約束。

由於成文法所產生的責任,PGT 在特定情況裏會運用准司法權力。此外,在未成年人士、有法定殘疾的成人、或遺產的財產或財務利益有受損的危險時,PGT 會為法院提供可靠及獨立的意見。

在執行為服務使用者作決定的職責時,PGT 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。

[點擊此處以閱讀中文版](#)